

غۇلجا نامىي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



伊县财农〔2023〕12号

关于下达2023年衔接资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伊宁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衔接资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费用550万元，其中：地债项目前期费398.2万元、扶贫小额贷款贴息151.8万元。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1. 2023年衔接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附件：1

2023年衔接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扶贫地债项目及扶贫小额贷款 贴息		合计
		县级配套		
	合计	550.00	0.00	550.00
1	伊宁县乡村振兴局	550.00		550.00
2				
3				
4				
5				
6				
7				
8				
9				